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变更为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集团”）。华体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以下简称“豁免大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

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互为前提。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次重组将终止。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体育产业改革，提升国家体育总局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4.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5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63元/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6.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董事认为：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

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8.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本次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履行主体及本次交易与豁免大股东承诺互为

前提的安排、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定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从制定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2018-2020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附则等五个方面阐述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该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8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8年9月21日